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緒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8
股份及增加股本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轉讓股份	17
傳轉股份	20
沒收股份	21
更改股本	24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議程	28
股東表決	35
註冊辦事處	41
董事會	41
董事委任及退任	49
借貸權力	51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52
管理	53
經理	53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職員	54
董事會議程	54
會議記錄	59
秘書	60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60
核證文件	63
儲備撥充資本	64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65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74
週年申報表	74
賬目	74
核數師	75
通告	77
資料	79
清盤	79
彌償保證	80
未能聯絡之股東	80
文件銷毀	82
居駐代表	83
記錄存管	83
認購權儲備	84
記錄日期	87
股權	87
財政年度	88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細則

緒言

1. (A)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並不視為本公司細則其中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公司細則的詮釋中：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董事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執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於具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議列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即現行格式之公司細則，及現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在本公司股份於其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不時可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不相符；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執行委員會」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21條所設立的執行委員會；

「總辦事處」指可能不時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涵義；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以英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以中文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並於有關地區發行及普遍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之報章；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管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同意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該職位職務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章」指用以定標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之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本，加有「證券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任何其他法例（不時經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處」指現時股東名冊總冊存放地點；

(B)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一般事項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每個性別，及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機構；

在上述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任何字詞或用語（當中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當時並未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如不是與主題及／或內文不一致，則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相同涵義惟於文義許可下，「公司」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如無明顯相反意圖，書面形式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每種其他清晰可見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當中列明(在不損害細則所載修訂細則之權力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D) 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天通知之會議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呈特別決議案亦具有關效力。特別決議案具有
普通決議案效力
- (F) 受限於細則第5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特別決議案
通過情況

附錄3
第16段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表決、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在取得結算所或任何有關機關或組織批准或同意(如需要)規限下發行股份；受限於公司法及獲特別決議案同意，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贖回。

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價格應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最高價格，不管按一般情況或特定購買者。倘透過投標購買，投標應供所有股東參加。

4.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加以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每組不同處理的類別股份組成將予修訂或廢除的個別權利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修訂股份權利
方式
附錄3
第15段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購買或取得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而根據該等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本身
股份

(C)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提供款項，以取得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促成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包括不管公司法第96條下，亦為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該等真正僱員或前僱員。

本公司撥資取得
本身股份

(D) 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僱用之人士作出貸款，不管公司法第96條下，亦為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該等真正僱員或前僱員，致使彼等透過實益擁有權取得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E)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至(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所受限條件，或包括條款致使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時，獲該等財務資助而取得之股份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向本公司出售。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現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份按該股本金額及所分成的有關一或多個類別股份以及有關股本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股東認為合適之貨幣發行及按該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方式決定。

增加股本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議決增設有關股本的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及條款發行，特別是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限制權利及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份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向任何類別股份所有現有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有關類別數目股份的比例，優先提呈發售以及按面值或按溢價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如該等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組成於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的方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情況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的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其中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合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需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只要有關條文適用。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受本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 |
|---|----------------|
|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
|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的法院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聯交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 | 股東名冊
附錄3
第20段 |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置及存管股東名冊地方分冊或分冊，及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地方
分冊或分冊 |

15.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或送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相關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當時組成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可按要求(就配發或轉讓而言)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後(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就每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取其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及就餘數股份(如有)獲取一張股票，惟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的充分證明。 股票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於發出時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就此而言可為證券章。 股票必須蓋上印章
17.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所發行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實繳款額，並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格式發出。股票僅可就一類股份發出。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接收法定通告而言，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可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遵守就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言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就破舊或遭塗污股票，交回舊有股票後，獲發補發股票。就已銷毀或遺失的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證明及備製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或於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催繳或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債項及負債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債項或負債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 本公司留置權

- | | |
|--|---------------|
|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現時應付款項，或有關現存留置權的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現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及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的意向發出通知)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出售具有留置權
股份 |
| 22. 支付有關出售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或撥作支付或履行現存留置權的債項或負債或責任(倘現時應付)，而任何餘款(受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負債並非現時應付的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所出售股份，並在股東名冊將買方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
用途 |

催繳股款

- | | |
|---|---------------|
|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
| 24. 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註明支付所催繳股款的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文本，須按本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向股東寄發。 | 向股東寄發通知 |

- | | |
|--|------------------|
|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所有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能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通知而向股東發出。 |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必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向彼作出的催繳款項。 | 催繳股款付款時間及地點 |
| 28. 催繳股款要求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 | 視為已作出催繳情況 |
|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責任 |
|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的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應予作出有關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展付款時間，惟除寬限或優待的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展催繳股款指定付款時間 |
|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直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利息 |
| 32.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個別地)，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除外)委任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暫停未繳股款前特權 |

- | | |
|---|---|
| 33.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議記錄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明。 | 催繳股款法律
行動證明 |
| 34. 按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有付款，則本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款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 配發時應付款項
被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按有關
催繳股款及其他
方面不同條件
發行 |
| 35.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支付預繳股款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獲派股息的權利，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預繳股款股份適當部分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的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的股份到期應付。 | 預繳股款 |

轉讓股份

- | | |
|---|------|
|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作出，僅可以親筆簽署。 | 轉讓表格 |
|---|------|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決議，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印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的利益承認承配人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分冊
及其他名冊登記
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

(C)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讓，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並當時仍然生效的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辦理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
辦理轉讓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結算所可能決定之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此規定的費用;
 - (ii) 轉讓文據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按適用情況)過戶處,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的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v)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
 - (vi) 倘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許可。
41. 不得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並非繳足股份的股份轉讓登記。 不得向未成年
人士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的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交回的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承讓人保留，則就此部分股份免費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回股票

44. 根據細則第14(A)條，股份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股東名冊可予以關閉。

過戶賬冊及股東
名冊暫停辦理
登記

傳轉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46.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明後，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遺產代理及破產
受託人登記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須透過(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向本公司送遞或送交經彼簽署及當中列明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彼選擇由代名人登記，彼須簽立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代名人的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清盤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為已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登記選擇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48.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的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 已故或破產股東
股份轉讓前保留
股息及其他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規限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如未有支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屆滿)及註明支付股款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51. 若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可予沒收股份的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 如無按通知
辦理，股份可遭
沒收
52. 任何據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且有關股份沒收可在作出有關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 被沒收股份為
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其股東身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有關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後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款項
54. 註明宣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且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當中註明日期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人士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以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就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受到影響。
- 沒收證明及被沒收股份轉讓
5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 |
|---|-----------------------------|
| 56.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據此沒收的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或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
權力 |
| 57. 股份被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權利 |
|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 沒收未有支付
任何到期支付
款項股份 |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將須向本公司送遞彼被沒收股份所持股票，及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失效及再無效力。 | |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增加資本、合併及分拆資本以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情況)在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售出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按照原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如權益股本包含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iv)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該等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訂立條文，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及
 - (vii) 更改其股本貨幣單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於召開大會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時間

附錄3

第14(1)段

(B) 除公司法規定之股東大會外，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可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作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日期舉行之會議獲通過。倘決議案註明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則為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明。該等決議案或包括多份類似格式各自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9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表決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會議日期，並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獲得下列同意，以按較本公司細則所指定期間為短的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會議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i) 就召開稱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而言，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倘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代表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

附錄3

第14(2)段

64. (A) 意外遺漏寄發通告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 (B) 倘連同任何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則遺漏寄發該等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會議任何議程無效。

遺漏寄發通告

股東大會議程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與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倘適用)舉行，或按大會主席(或主席沒有決定，則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解散或延後大會
68. 董事長(如有)或倘彼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副董事長(如有)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該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該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有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倘經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批准，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通告亦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概無權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收取通告。除就此舉行續會之原定大會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69A.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代理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理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理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理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推遲會議(包括無限期推遲會議)，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在推遲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推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或改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的所有代理委任表格仍然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理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 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0. 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版塊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倘為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撤銷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未有要求按股數
投票表決通過之
決議案憑證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就有關股份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就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據此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一經宣布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且已將表決結果列入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即構成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1. 倘如上文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據此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倘未有即時按股數投票表決，毋須作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於要求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經主席同意，可撤回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版塊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
72. 倘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投票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投票出現爭議，主席將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3.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應規定以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本條所述合併協議。

按股數投票表決

主席具有決定票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4.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可於舉手投票表決時投一票；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4A. 所有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表決

附錄3
第14(3)、
14(4)段

75.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
表決
7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如身故，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7. 如心智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對精神失常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人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送遞其已獲授權之證明，並獲董事會信納。
心智不健全股東
表決
78.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規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現時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
表決資格
- (B) 倘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董事會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C) 不得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於所反對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提出反對，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於該大會並無禁止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的反對，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反對表決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代替該股東出席及表決。如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

附錄3

第18段

80.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作出。

委任代表文據

必須以書面作出

81. (1) 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文件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理(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

委任代表文件
必須交回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代表委任文據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如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續會或延期會議為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表決及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格式簽立，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可連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酌情發出於該等股東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8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據：(i)將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酌情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酌情行事)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亦將於大會相關的任何續會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
授權

84. 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最少兩小時前，在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1(2)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即使授權撤銷，
委任代表之表決
仍然生效
85. (A)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以其代表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的提述，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
- 代表於會上採取
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允許範圍內，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公司細則條文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者，包括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表決方式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 附錄3
第19段

註冊辦事處

86. 註冊辦事處按董事會不時指定設於百慕達內。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7.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遵照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其董事會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董事會組成

8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及倘獲董事會委任，則由董事會撤換，而替任董事任期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7條選出下屆董事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任何替任董事本身可出任董事，並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89. (A)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呈經彼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彼缺席時代彼行事，並可隨時按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該委任，否則委任須待並取決於獲批准情況下方始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替任董事將須離任或委任人終止為董事的情況下結束。

替任董事權利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的該等部分(如有)一般酬金除外。

- (C) 替任董事有權(倘其委任人如此要求)代委任彼之董事，收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以董事身分表決，及於該大會全面履行委任彼為董事之委任人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就大會議程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按猶如彼為董事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人士受限於有關董事之本公司細則條文所有方面，應單獨就彼之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不得視為委任彼之董事之代理或代表。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即如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 (F) 替任董事不得基於該職務就公司法而屬於董事，惟除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外，履行董事職能時，應受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條文件規限。

90.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1.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酬金
92. 董事會亦有權獲付還彼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產生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費用。 董事開支
93.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4.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1、92及93條的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補償

95. (A) 董事會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予離職
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心智不健全；
- (iii)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或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彼罷免。

(B)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再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6.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提供或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本身或由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董事會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所訂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的安排(包括安排、酬金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言)倘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具表決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彼的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彼本身存在有關利益後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有關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會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彼本身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股東及將被視為於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彼本身將被視為於可能在該通知日期後與彼有關連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通知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將視為按本公司細則的充分利益申報；惟任何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下次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根據擔保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之利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股東的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或該公司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從而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 (v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長俸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不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特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
-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彼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彼或當中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信託中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屬複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J)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產生董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的疑問，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彼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倘該疑問就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7.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關董事會或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訂定之規則及規例或守則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輪值方式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98. 倘於任何股東會上應予選舉董事，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未獲填補董事空缺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倘其願意，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每年進行，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懸空職位；或
 - (iii) 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99.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或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輪值及退任

退任董事會將
留任直至委任
承繼人

於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數
權力

- 100.(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據此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該董事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決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入。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名額董事，但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指定或本細則指定之數。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按此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入。附錄3
第4(2)段
101. 除非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擬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股東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結束，為期最少七日。發出建議委任
董事通知

102. 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間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免職，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任何據此獲選的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權力
附錄3
第4(3)段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條文，董事會應有權力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撤換董事，而該權力可轉授根據公司細則第121條設立之執行委員會。

借貸權力

10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10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特別是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0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借貸權力
借貸款項條件
債權證及其他
證券轉讓
債權證及其他
證券特權

- 107.(A) 董事會將促使存置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的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條文規定。
須存置抵押記錄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的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108.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所有其後抵押的人士將受該先前抵押規限，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抵押享有任何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會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酬金由董事會按公司細則第94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權力
110. 在不影響彼與本公司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約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情況下，每名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務
111.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般受限於有關輪值、退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即時終止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修訂，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倘無該等撤回、撤銷或修訂通知將不受影響。
權力可轉授

管理

- 113.(A) 本公司事務管理將授權董事會處理，董事會除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而並無與本公司細則該等條文不相符的任何規定。然而，不得作出任何規定，致令董事會任何倘無作出有關規定則原應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 授予董事會之
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 經理委任及酬金

115.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給予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其可能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就進行本公司事務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隸屬其下的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職員

117. 董事會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主席並無出席，則副主席將擔任董事會議的主席，惟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該等獲選舉或委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會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公司細則第110、111及112條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選舉或委任出任任何職位的董事會。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議程

118.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辦理事務、延後或推遲會議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已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會將為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出任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按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119. 董事會議可隨時由董事召開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獲董事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地方舉行。董事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報或電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向其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按上述方式發出或提供有關通告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如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擬出境，則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處境外期間，將書面董事會議通告寄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出境董事發出通告時間發出，及倘無作出任何該等要求，則毋須向任何當時身處有關地區境外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預期或過往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
120. 任何在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決定方式
- 121.(A) 董事會議如當時具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時授予或可由董事會一般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及執行委員會
- (B) 除非全體董事另有決定，董事會應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以及董事會控制及監管範圍之本公司日常業務任何事宜。

- (C) 除非根據本公司細則撤換，執行委員會成員應為執行董事。除透過普通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外，不得變更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董事長應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應代本公司不時管有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撤換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應獲董事會批准。
- (D) 未經執行委員會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本公司不得執行、進行或從事或訂立有關下述任何事務或交易之任何協議：
- (i) (a)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產生任何債務、作出貸款或墊支款項或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之負債作出任何擔保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
 - (b)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作出貸款或墊支款項或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負債作出擔保而款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
 - (ii) 購買或取得任何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執行任何投資性質交易而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
 - (iii) 就或對本公司任何資產設立或意圖設立或有任何未償還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

- (iv) (a) 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或訂立任何繁重或重大合約或產生任何重大責任；
- (b) 在上文(a)段規限下，處置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任何部分而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執行上述事項。
- (v) 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證券(除根據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取得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購買或贖回或削減或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或實繳股本；及
- (v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
- (E) 經執行委員會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執行委員會應有權撤換本公司任何董事會。
- (F) 任何如此組成執行委員會應於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符合董事會實施之任何規例。
- (G) 執行委員會所採取所有行動符合該等規例，履行其委任目的，惟應具備類似權力及效力，猶如董事會作出者，董事會應有權力，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向執行委員會支付報酬，並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報酬。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適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規管。

122.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制定的任何規則。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權力
123.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進行符合有關規則及達到其獲任命（但非其他情況）目的之所有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進行的相同效力及效用。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委員會行動具有如董事會行動之相同效力
124.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或議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2條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委員會議程
125. 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其或其中任何一人失去資格，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進行之所有真誠行動，仍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即使任命欠妥，董事會或委員會行動仍將有效
126. 儘管董事會存在空缺，續任董事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定或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除了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外，續任董事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存在空缺時董事權力

127. 除董事當時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其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者外，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有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副本已向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通告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告知當中內容。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董事會決議案

會議記錄

128.(A) 董事會須促使記錄以下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

及議程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2條委任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iii) 每次本公司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表示已由進行有關議程的會議主席或其後下次舉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程的最終證明。

(C) 董事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備製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節錄的條文。

- (D)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的名冊、索引、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賬冊可以裝訂賬冊書面記錄方式或任何其他記錄方式存置，包括但不損害上文一般情況，以磁帶、縮微軟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記錄，如非使用釘裝賬冊，董事應採取足夠預防措施，防止篡改及方便檢索。

秘書

129.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據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倘有任何其他原因秘書無法處理事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處理事務，則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會行事。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其可透過由其任何一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0. 秘書職務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秘書職務
131.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當中規定或批准董事及秘書進行事宜的條文，如由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表秘書的人士進行，則不會視為已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2.(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具有一或多個印章。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委員會代表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印章存管

(B) 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或其中人士之親筆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註明之簽署以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辦理簽署，或任何人士無需就該等證書簽署。

印章使用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章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加蓋印章，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簽署或加上機印簽署，即使並無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印簽署，加蓋證券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視為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訂。

證券章

133.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文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接收，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一組人士組成之變動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委任授權代表
權力

(B) 本公司可透過蓋上印章書面授權(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份經該等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印章的契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經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授權代表簽立
契據

13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的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區域或地方
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養老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並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及供款予或擔保捐款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項。任何董事出任任何職務或職位者，有權參加及保有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權力

核證文件

137.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人員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的授權人員。表示為經據此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的文件，如能真誠相信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節錄為正式組成的會議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將為對所有處理本公司事務人士之最終憑證。
- 核證權力

儲備撥充資本

- 138.(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受限於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任何部分或毋須用以支付或提供任何具優先股息權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未劃分溢利撥充資本,而該等部分於倘若以股息分派原應享有之股東間,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為該等部分不得以現金分派,惟用以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僅可用以繳入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列作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以列作繳足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同類股份。

撥充資本權力

- (B) 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就議決據此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所有一般行動及事項。就致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撤除任何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取代有關零碎權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撤除的有關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享有權利人士訂立配發合約，而該任命將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任何該等合約可訂定條文，讓有關人士接納將向其各自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解決其對就據此撥充資本款額的申索權。

撥充資本決議案
影響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39.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140. (A) 在公司細則第141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及，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
股息權力

(B) 董事會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派付每半年一次或於任何其他合適日期派付的股息。

141.(A) 不得根據法規規定以外的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不得分派繳入盈餘。除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不得自其他資金派付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
股息／分派繳入
盈餘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一個過往日期(不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就此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為本公司盈虧處理，並相應可供作為股息。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處理，及毋須將該等收益或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本公司細則141(D)段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及以美元列值的股份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分派，惟就以港元列值的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就任何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獲取的任何分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

(D) 倘董事會認為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屬小額款項，以致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為不可行或令本公司或股東產生不必要昂貴開支，則董事會可全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匯率換算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並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42.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決定的一或多個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3.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44.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支付，並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的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的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該等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股息利益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任命將為有效。倘有需要，董事會可進一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股息人士訂立協議，此任命將為有效。董事會可議決，該等資產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派付有關資產。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獲取上述現金款項。因前述規限下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得成為或被為個別類別股東。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5.(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任何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股代息

任何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據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取代有關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從的程序及須交回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行使；及

-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非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及作為取代及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金額。

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據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從的程序及須交回表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行使；及

(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款額。

(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以下權利除外：

- (i) 於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如上文所述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董事會並可就零碎可分派股份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資本化處理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倘若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構成不合法，董事會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就本附例(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146.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為儲備，有關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債務或任何或然款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調整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任何其他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但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的情況下，可結轉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派發之溢利。 儲備
147.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於派付股息期間一直未繳足之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股息將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
148.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繳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保留股息及其他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扣除債項
149. 於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對股東催繳任何會上釐定的金額，惟對每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催繳須於派付股息的同時到期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有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抵銷催繳款項。 同時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50. 股份的轉讓在登記前，不得將就此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讓。 轉讓效力

151.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有效接收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應得股東登記地址方法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人士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按此寄出的支票、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而承兌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被視為本公司已經支付該等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
153.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
154.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需或註明將向應支付或派發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不管該日期或為早於通過決議案日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所登記持股量派付或提供，不影響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間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提呈或授出。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郵寄款項

未獲領取股息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5.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議決，將就或產生自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相關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資本溢利而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本公司所有盈餘款項，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於其他股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手頭其他資產足以悉數應付本公司現時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分派。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6. 董事會將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7.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 須予存置賬目
158.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而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賬目地點
159. 除獲法規授權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160.(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所規定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交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未有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然而，未獲寄發該等文件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後免費獲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適當人員提交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須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 161.(A) 根據公司法條文必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條款及任期需隨時受該條文規管。 委任核數師

- (B) 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然而，倘無委任核數師，在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該職位懸空期間，留存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進行有關事務。在公司法規限下，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以普通決議案指定之方式釐定，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2. 核數師有權於所有時間存取本公司所有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就執行其職務可能需要的資料。按法規規定，核數師須就於任期內其所審閱賬目以及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提呈報告。

163.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意欲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的通知，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副本，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前提為已如此發出提名核數師意向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少於發出通告後十四天，即使未符本公司細則有關時間的規定，通告將就有關目的而言視為已恰當發出，本公司寄出或發出之通告可於寄出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而非於本條文規定寄出或發出的時間寄出或發出。
- 委任退任核數師
以外人士為
核數師
164.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分行事的人士進行之所有行動，就所有為本公司真誠處理事務的人士而言，將為有效，即使其委任出現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不符合有關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資格亦然。
- 委任欠妥

通告

165.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由本公司書面向股東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寄出，或送遞或放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在報章刊登廣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通知，即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送達通知
166.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郵遞送出的通知將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寄出。
- 處於有關地區
境外之股東

167. 任何通知如以郵遞寄出，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在有關地區的郵政局投遞翌日送達，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在該等郵政局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已送達的最終證明。
168.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人士發出通知，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地址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169.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將受就其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70.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發送或郵寄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直至其他人士取代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共同享有利益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171. 本公司如須於任何通知簽署，可以親筆或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郵寄通知視為
送達

向於身故、精神
失常及破產時
享有權利人士
送達通知

承讓人將受過往
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
破產，通知仍屬
有效

簽署通知方式

資料

172. 除兼任董事的股東外，股東概無權要求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機密或保密工序性質，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
資料

清盤

173.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附錄3
第21段

174.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在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規限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同意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為清盤人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
分派

彌償保證

176. 除法規任何條文撤銷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外，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任何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7.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53條及公司細則第178條條文項下權利情況，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未能投遞時終止寄送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發送
股息單及其他

178.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任何股份，惟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股份

- (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授權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現金款額寄送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後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刊發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文件銷毀

17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倘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於本公司首次在股東名冊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其他文件；

文件銷毀

並將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生效文據，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

- (i) 本附例前述規定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有關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 (ii) 本附例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附例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居駐代表

180.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並無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法定人數期間，委任法規所定義居駐代表，代其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管法規規定於百慕達存管之所有該等記錄，並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有法規規定之存檔與釐定居駐代表服務本公司期間彼或彼等酬金，不管以薪金或袍金方式作出。

居駐代表

記錄存管

181. 本公司應根據法規條文，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記錄存管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ii)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冊記錄；及
- (iv) 提供本公司於公司法所界定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憑證所需所有該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2.(A) 受限於法規，倘及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不足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動用，則倘及只要法例規定，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可予行使，數額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

- (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iv)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或並無禁止，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存置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A)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更改或增補。

- (D) 由本公司現時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款額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3. 即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後任何日期。

股權

184. 法規並無禁止及無不相符之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實繳股份兌換為股權，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權再兌換為任何幣值實繳股份。
- (2) 股權持有人可以轉讓兌換產生股權股份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權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權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產生股權股份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權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權數目，享有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產生股權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權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權，而本文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股權」及「股權持有人」。

財政年度

185.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